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更正后）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

二〇二二年四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鼎伟业”）的主办券商，对华鼎伟业 2021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华鼎伟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涉及 2021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 1 次。

2021 年 7 月 29 日，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 22,000,000 股（含 22,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0.00 元（含 55,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21〕3010 号《关于对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55,000,000.00 元，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第 00065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



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经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1 年 7 月 12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华英证券、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缴存银行为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户名称为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290022694205000016158。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

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无提前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5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	4,876.44
二、募集资金总额	55,004,876.44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3,539,686.27
其中：	
1、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46,2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7,339,686.27
其中：2.1 原材料、工程施工费支出	6,586,992.88
2.2 研发支出	752,193.39
2.3 银行手续费	50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1,465,190.17

四、专项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对华鼎伟业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查验了华鼎伟业发行股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资料，查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银行对账单、付款凭证、相关合同等业务资料，了解公司发行股票的程序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发票、合同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

经核查，华鼎伟业 2021 年度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

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三